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8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晉宏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裁判離婚，併請求命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見本院卷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當庭撤回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13頁），被告並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撤回，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15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79年2月13日結婚，育有三女（現已成年），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兩造婚後，即因個性不合，就生活事物的價值觀不同，加上被告諸多情緒化之行為及言語，致雙方無法溝通，若原告與之交談，即易生衝突，長期累積致原告內心產生極大痛苦。又被告與原告母親及兩造子女等

01 家庭成員相處，亦是衝突不斷，原告母親曾在88年之921大
02 地震期間，前來兩造住所擬與兩造同住，竟遭被告持雨傘作
03 勢打人，以暴力驅離，甚至原告母親於108年往生時，被告
04 亦未參加任何祭拜或殯喪儀式，令為人子之原告在精神上受
05 到極大的痛苦。另被告對於兩造子女之管教觀念及態度，與
06 原告迥異，係採取激烈言詞及暴力體罰之管教方式，而當原
07 告提出管教建議時，被告非但不思檢討採納，更質疑原告未
08 與其採同一陣線，衍生為夫妻間的紛爭，兩造子女因而陸續
09 於大學時期，即因不堪忍受被告而搬離兩造住所，原告身為
10 人父及家庭成員，面對如此家庭氣氛及成員分散，亦因此遭
11 受精神上極大的痛苦。兩造現雖同住，但已約有五年沒任何
12 互動，形同陌路，即使路上相遇也不再打招呼，被告更將其
13 LINE通訊軟體上原告之帳號予以封鎖，拒絕收受原告之任何
14 訊息，期間原告歷經數次急診或是全身麻醉等按常情需有家
15 屬陪同之檢查、手術、住院等醫療行為，被告均未陪同。原
16 告心寒不已，於113年5月17日搬離兩造共同住所，獨自在外
17 生活，而被告知悉後亦無任何督促原告返家之意。再者，被
18 告亦曾多次要求原告尋找律師磋商離婚事宜，益證兩造間夫
19 妻關係確實存在無法彌補的裂痕與破綻，且無回復之希望，
20 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1 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28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29 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
30 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31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

01 可依僅以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
02 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
03 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04 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2924號、94年度
05 台上字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夫
06 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
07 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互
08 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
09 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
10 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
11 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
12 之重大事由。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稽詳，並提出戶籍
14 謄本影本、診斷證明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又
15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16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本院審酌兩造長期無互動、未營夫妻共同生活，彼此毫無關
18 心、愛惜之情，無意願亦不努力修補關係，原告於113年5月
19 17日離家在外居住，兩造分居至今，期間均無良性互動與溝
20 通之具體行動，任由兩造繼續處於分居之狀態，顯見兩造主
21 觀上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客觀上亦無維持婚姻之行為，堪
22 認兩造婚姻顯已生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望，已達任何人處於
23 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兩造對此婚姻破
24 綻事由之發生皆具歸責性，而被告非唯一有責配偶，兩造對
25 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皆具歸責性，且有責程度相當。從
26 而，原告主張兩造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而
27 請求判准離婚，洵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兩造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兩造
29 所應負之責任程度相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30 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